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58,233,947.68 | | 6.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014,488.65 | | 0.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4,377,630.02 | | -16.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04,314.54 |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91 | | -30.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91 | | -30.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1 | | 减少0.31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31,276,119.22 | | 6.6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11 | | 减少0.04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78,927,514.30 | 2,213,120,458.24 | 2.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870,131,586.41 | 1,777,256,211.11 | 5.2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2,529,902.7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438,470.02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95,966.5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75,649.4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744,718.8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707,112.3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20,636,858.63 |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744,718.87元,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的投资收益,因其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故对其按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涉及金额 | 原因 |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1,728,253.97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 |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主要系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及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多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0.80 | 主要系2023年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份总数增加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0.80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4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轩景泉 | 境内自然人 | 34,774,768 | 23.39 | 3,466,120 | 3,466,120 | 无 | 0 |
| 轩菱忆 | 境内自然人 | 15,439,278 | 10.38 | 1,485,479 | 1,485,479 | 无 | 0 |
|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34,074 | 4.19 | - | - | 无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4,380,304 | 2.95 | - | - | 无 | 0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 其他 | 3,184,968 | 2.14 | - | -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988,758 | 2.01 | - | - | 无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728,220 | 1.83 | - | -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137,909 | 1.44 | - | - | 无 | 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68,623 | 1.39 | - | - | 无 | 0 |
|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960,000 | 1.32 | - | -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轩景泉 | 31,308,648 | 人民币普通股 | 31,308,648 |
| 轩菱忆 | 13,953,799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53,799 |
|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6,234,074 | 人民币普通股 | 6,234,07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80,304 | 人民币普通股 | 4,380,304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2组合 | 3,184,968 | 人民币普通股 | 3,184,96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88,758 | 人民币普通股 | 2,988,758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28,2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28,22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37,909 | 人民币普通股 | 2,137,909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68,623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8,623 |
|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13,251,128.25 | 477,215,879.53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67,098,028.20 | 211,534,436.72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900,462.50 | 10,774,153.20 |
| 预付款项 | 12,842,855.90 | 9,268,630.9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195,689.95 | 2,819,464.09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77,234,316.99 | 238,920,007.08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161,993.91 | 13,992,021.8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00,684,475.70 | 964,524,593.4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4,982,879.40 | 70,917,677.5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3,325,957.53 | 33,985,656.0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685,643,438.06 | 696,318,624.88 |
| 在建工程 | 189,870,469.67 | 174,651,475.4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589,677.75 | 2,007,194.75 |
| 无形资产 | 156,269,935.03 | 157,543,266.5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19,810,297.60 | 13,721,736.0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403,351.01 | 6,858,650.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6,653,255.82 | 66,999,030.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693,776.73 | 25,592,551.6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8,243,038.60 | 1,248,595,864.83 |
| 资产总计 | 2,278,927,514.30 | 2,213,120,458.2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66,321,609.37 | 66,279,086.3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09,689,019.62 | 119,279,666.24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26,946,685.99 | 69,797,963.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6,401,192.50 | 11,904,271.85 |
| 应交税费 | 23,132,938.44 | 2,753,222.18 |
| 其他应付款 | 379,693.20 | 1,961,581.1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23,466.92 | 453,257.71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829.58 | 4,324,035.4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3,210,435.62 | 276,753,084.32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889,094.25 | 881,555.8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74,576,473.06 | 158,065,140.8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9,924.96 | 164,466.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5,585,492.27 | 159,111,162.81 |
| 负债合计 | 408,795,927.89 | 435,864,247.1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48,677,301.00 | 148,677,301.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309,991,847.92 | 1,311,127,199.14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162,088.00 | -3,158,325.87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3,132,326.50 | 43,132,326.5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372,492,198.99 | 277,477,710.3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870,131,586.41 | 1,777,256,211.1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870,131,586.41 | 1,777,256,211.1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278,927,514.30 | 2,213,120,458.24 |

公司负责人:轩景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桂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第一季度 | 2023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58,233,947.68 | 241,360,439.17 |
| 其中:营业收入 | 258,233,947.68 | 241,360,439.17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2,816,510.02 | 137,094,540.41 |
| 其中:营业成本 | 120,698,250.36 | 89,221,262.76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998,001.04 | 1,327,286.90 |
| 销售费用 | 2,517,854.57 | 2,349,365.02 |
| 管理费用 | 24,763,533.44 | 23,265,532.64 |
| 研发费用 | 25,187,557.65 | 24,540,098.36 |
| 财务费用 | -2,348,687.04 | -3,609,005.27 |
| 其中:利息费用 | 417,515.59 | 367,398.00 |
| 利息收入 | 2,965,871.81 | 4,138,594.56 |
| 加:其他收益 | 17,166,723.99 | 4,462,412.5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11,406.88 | -34,846.1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81,569.22 | -104,464.9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893.15 | 164,973.9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11,901.27 | -1,832,206.9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11,593.91 | -629,829.2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0,304,966.50 | 106,396,402.90 |
| 加:营业外收入 | 5,000.05 | 2,585.0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980,649.49 | 49,350.5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7,329,317.06 | 106,349,637.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314,828.41 | 11,542,595.41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5,014,488.65 | 94,807,042.0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5,014,488.65 | 94,807,042.0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5,014,488.65 | 94,807,042.0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03,762.13 | -537,092.16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03,762.13 | -537,092.16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60,743.71 | -277,902.66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560,743.71 | -277,902.66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43,018.42 | -259,189.5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443,018.42 | -259,189.50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4,010,726.52 | 94,269,949.85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4,010,726.52 | 94,269,949.85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91 | 0.923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91 | 0.9235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轩景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桂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第一季度 | 2023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9,394,884.14 | 72,529,666.09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10,141.82 | 458,283.0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83,622.55 | 6,379,590.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0,188,648.51 | 79,367,539.5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9,288,167.51 | 44,632,288.6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6,119,443.50 | 30,050,492.9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882,346.69 | 13,716,797.2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94,376.27 | 209,775,059.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9,284,333.97 | 298,174,638.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04,314.54 | -218,807,098.6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000,000.00 | 3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5,966.54 | 239,057.1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0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995,966.54 | 35,239,057.1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987,159.10 | 42,830,143.6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000,000.00 | 47,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4,987,159.10 | 89,830,143.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991,192.56 | -54,591,086.4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822,906.3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64,000.00 | 355,335.7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39.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4,039.32 | 11,178,242.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039.32 | -11,178,242.0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28,674.20 | -252,239.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980,408.46 | -284,828,666.5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1,117,097.48 | 609,946,002.9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7,097,505.94 | 325,117,336.42 |

公司负责人:轩景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桂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桂华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14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轩景泉先生、轩菱忆女士、王辉先生、马晓宇先生、李明先生、汪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平先生、范勇先生、张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张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张鹏先生、李贺女士、秦翠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贺先生、王金鑫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赵贺先生、王金鑫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轩景泉: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工、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获得者。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内蒙古工学院锻压研究室教师,1992年5月至1998年7月任长春三友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1月任长春长江路电脑科技商品经营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处处长,1999年1月至2007年2月任长春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3年9月历任吉林中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董事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公司前身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珂力恩特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奥来德(上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奥来德(长春)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轩景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74,768股,同时其控制的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960,000股股份(轩景泉的持股比例为62.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轩景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轩菱忆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轩菱忆: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产品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11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行长助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行长,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轩菱忆持有公司股份15,439,278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轩菱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汲璇为母女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马晓宇: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自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市场专员、专利中心主任、质检部经理、项目办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晓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0股,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3.3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研发工程师、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8 年3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子公司奥来德(长春)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360股,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3.3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8月至10月任职于山东鲁南制药厂,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13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0股,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0.7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汪康: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吉林省石油化工设计研究院研究分院研发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组长,2017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汪康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0.7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平: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担任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担任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担任吉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2年8月至今担任烟台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陈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范勇: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担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讲师,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稀土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日本香川大学工学部博士后,2008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副教授,2018年9 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

截至目前,范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奥: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担任大连理工大学与大连永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2023年1月至今担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截至目前,张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鹏: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3月至2011年1月任日立软件系统工程师,2011年3月至 2012 年10月任上海才望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销售经理,2012年10月至 2013 年5月任天津凯迪迪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课长,2013 年6月至今任奥来德日本事业部部长,2018 年4月至今任奥来德监事。目前兼任子公司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社长。

截至目前,张鹏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1.6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贺: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自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项目办职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办副主任、项目办(长春主任)。

截至目前,李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0.7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秦翠英: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市场部专员,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封装事业部部长。目前兼任子公司吉林德瑞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秦翠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28股,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0.7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贺: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自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有机合成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2 年11月任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助理,2012年11月至2016 年11月任公司质检部工程师,2016 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质检部副经理,2018 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经理,2018 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赵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930股,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0.7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王金鑫: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年7月至2017年在公司前身吉林奥来德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市场部、财务部、采购部任职,自2018年开始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金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1.6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16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8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2.01 | 关于选举轩景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2 | 关于选举轩菱忆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3 | 关于选举马晓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4 | 关于选举王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5 | 关于选举李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2.06 | 关于选举汪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13.01 | 关于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2 | 关于选举范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3.03 | 关于选举张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3)人 |
| 14.01 | 关于选举张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14.02 | 关于选举李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14.03 | 关于选举秦翠英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冯晓东、赵毅、李斌的述职报告。

2.议案6表决通过是议案7表决生效的前提。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非累积投票议案已于2024年4月19日、累积投票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9、10、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78 | 奥来德 | 2024/5/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6:00)。(二)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联系人:王艳丽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1 | 关于选举轩景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2 | 关于选举轩菱忆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3 | 关于选举马晓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4 | 关于选举王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5 | 关于选举李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6 | 关于选举汪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3.01 | 关于选举陈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3.02 | 关于选举范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3.03 | 关于选举张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4.01 | 关于选举张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4.02 | 关于选举李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4.03 | 关于选举秦翠英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15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